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840號

原告 黃惠如

被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前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訴字第55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815,492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定有明文。又所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倘有欠缺，將無法特定審理及判決效力之範圍。次按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以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，消極確認之訴，原告起訴係請求確認被告對某特定之法律關係不存在，原告並無積極之利益，僅有消極之利益，原告所有消極之利益若干，須參酌被告主張之積極利益若干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0號裁定參照）。再按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

01 定。

02 二、查：

03 (一)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確認原告民事起訴狀暨聲請訴訟救助狀
04 所載「附表編號1所示被告對原告之債權及所生利息全部不
05 存在」，而觀諸原告書狀記載兩造間新臺幣（下同）510,10
06 7元本金債權，經本院臺北簡易庭以93年度北簡字第32385號
07 判決確定，附表則記載債權人為被告、債權發生原因為信用
08 卡授信、債權總額為576,773元，未見利息數額（見宜蘭地
09 院卷第7、9頁），足見依原告訴之聲明，尚無法特定被告對
10 原告全部債權及利息數額，致無法特定審理及判決效力之範
11 圍，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事。

12 (二)、又經本院函詢被告迄今原告尚積欠被告若干金額，經被告陳
13 報原告尚積欠被告510,107元本金及自民國97年10月5日起
14 算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有被告115年4月1日民事陳報
15 狀可參，則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於原告
16 起訴時，得對原告主張之積極利益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故本
17 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815,492元。原告向本院聲請訴訟
18 救助，亦經本院以114年度救字第292號裁定駁回，則本件應
19 徵第一審裁判費22,794元。

20 (三)、綜上，本件有附表所示起訴不合程式之情事，且其情形非不
21 能補正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
22 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
23 駁回其訴。

2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2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佳樺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
30 得抗告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01

02 附表：

03

編號	合法性欠缺部分	應補正事項
1	聲明僅記載「附表編號1所示被告對原告之債權及所生利息全部不存在」，而依該附表所示之內容，仍未特定聲明（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）	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
2	未繳納裁判費（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）	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2,794元